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盛杰民

本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2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盛杰民,194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作为独立董事客观判断的除独立董事职位以外的其他任何重要关系。本人同时兼任湘潭电机、同力水泥、华鲁恒升等三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该三家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关系,不影响本人履职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7次,实际出席7次。
2. 共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4. 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1次,委托出席1次。
5. 列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公司分管信息科技副行长工作

的招聘工作，组织独立董事前期与应聘者的约谈，使招聘工作尽量做到公开性、公正性，并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作为主任委员主持了对应聘者的面试，并对招聘工作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在参加审议《2008-2012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时提出了：要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战略委员需及时制定下一步的发展规划；在战略委员会的组织下董事会应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在审议《2012年半年度稽核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时提出：华夏银行的稽核工作是做得细致和到位的，稽核部门除了事后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以外还应做好事前的对全体业务人员的风险防范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在其他的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对稽核管理体制、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等工作都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在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时认真审阅该稽核报告并强调稽核的重点是要精细地去稽核关联交易中的细节，

落实到操作的规范性，使相关关联交易做到信息披露的公开，交易的公平。

在2012年历次相关董事会上比较关注公司的履行社会责任问题，建议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并且积极贯彻国际现行的ISO26000标准，将今后的社会责任履行提高到更高的高度。

华夏银行能够积极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状况、风险事项等信息情况都能做到及时通报。公司还组织了董事会对青岛分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的调研活动。本人还应邀参加了监事会对北京分行和昆明分行相关的调研活动和工作检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骆小元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骆小元，1954 年 1 月出生，1982 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等，现兼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外部监事等。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勤出席了华夏银行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次），并列席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了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上述会议，参会前均认真研读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会后仔细复核会议记录；对于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均在审慎思考的基础上做出了独立的专业判断，本年度投了全部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关注与年报财务信息生成相关的重要工作方面：就内控建设及其检查评价、信息系统的改进完善、重要监管指标的完成、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等，与经营管理层的相关部门有多次交流，并在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讨论中表达了意见建议；就年报的外部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坦诚做面对面沟通，了解其执业独立性无障碍到位、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重要环节落实情况等。

作为独立董事，格外重视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对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认真负责地签署意见；按照新监管要求，参与了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等问题的讨论和制度安排。

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了风险委员会主任职责，配

合董事会战略，在2012年中突出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在每次主持风险委员会会议之后，都及时根据会议讨论的情况，分类汇集、撰写向董事会汇报的提纲，每次代表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均在两条以上，而不仅仅限于介绍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同时，本人也代表风险委员会，通过董办了解高管层、经营层对风险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回应。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高管人员的考察选聘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对高管人员的年终考评工作。

2012年度，本人参加了董事长亲自牵头的“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的分行调研活动；以华夏银行董事身份，参加了银监会二部的“大型企业入股地方银行”的专题座谈，会前自备发言提纲，会上谈了观点、建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任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直接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时间是35个工作日，在遵纪守法、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损害华夏银行利益等方面，均无违规表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建平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卢建平，男，1963年12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后公派赴法国留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回国工作，历任浙江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的教学研究，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犯罪学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执行委员、副秘书长等职。

2006年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2年度，本人勤勉履职，除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兼任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类会议：董事会应出席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6次，委托出席1次；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4次； 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2次；提名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会前认真了解情况、阅读相关文件，会中细心听取汇报与发言，积极发表意见建议。

2012年因出国学术交流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华夏银行董监事会组织的现场考察、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培训等重要活动，但本人仍利用各种机会，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特别是银行金融企业治理有关

的法律法规与业务知识，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作为华夏银行董事，本人认真关注了本行战略规划制定特别是其实施、信息披露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选聘和监督、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的情况，认真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损害本行利益等规范。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度重点关注了华夏银行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高管人员提名与薪酬、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等情况。

2012年是华夏银行内控制度建设的关键时期。本人特别关注了华夏银行内控制度建立与实施的情况，多次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专门会议或座谈会。结合专业特长，特别关注了案件防范与源头治理，主张在对案件类型化分析基础上的科学应对，强调制度建设与规范运行在银行金融企业治理中的基础地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2013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长远发展、为企业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而恪尽职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萧伟强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萧伟强，1954年4月出生，1979年毕业于英国锡菲尔大学，获会计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至2010年3月底退休，在毕马威公司工作，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北京首席合伙人、北方区首席合伙人。

本人自2010年10月起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除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华夏银行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座谈会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本人全勤出席了上述会议。会前利用专业知识仔细研读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汇报，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未有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位谋取私利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了解和分析华夏银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该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运用金融、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履行职责，对本行事务做

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在会议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华夏银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稽核体制改革、章程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准备情况等内容。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和稽核体制改革等本行重点工作，2012 年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组织听取稽核部、合规部、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咨询公司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有针对性的提出工作要求，形成会议纪要推进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2012 年本人保证了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忠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201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湘泉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曾湘泉，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自2010年10月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华夏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会议。本人认真阅读了华夏银行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华夏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 2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1 次。应出席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其中 2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3 次，委托出席 1 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 2 次（其中 1 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 2 次。列席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8 月份参加了董事会对青岛分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调研活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高管人员招聘、薪酬考核、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华夏银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华夏银行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华夏银行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华夏银行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进行的自查、整改等活动中，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的独立董事，都积极参与并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这主要是由于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内审、财务等有关部门，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提供了多方面的方便，特别是能定期与不定期地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所以，本人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也源于华夏银行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尊重和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13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保护华夏银行长远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于长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长春, 1952年2月出生, 1999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现退休; 现在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天津财经大学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聘教授; 2010年10月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 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 不存在影响自身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应出席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 实际出席6次, (因授课)委托出席1次。

2、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 实际出席4次。 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5次。

3、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出席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 实际出席4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 实际出席2次。

(二) 参加董事会调研活动情况:

1、6月份应邀参加监事会对北京分行房地产贷款管理情况检查。

2、8月份参加董事会对青岛分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调研活动。

3、9月份应邀参加监事会对昆明分行会计专业合规运行建设情况调研活动。

（三）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度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以下几个方面均给予了高度关注：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问题。持续关注和监督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体制改革、内控规范建设的主要过程，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一名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职，能够贯彻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在自己担任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当起一名委员应有的责任，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尤其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3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密切关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充分了解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改革工作的进展和风险管控的落实情况，做好独立董事应该完成的各项相关工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裴长洪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裴长洪，195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外事局副局长，局长，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挂职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本人多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主要的研究领域是中国宏观经济和开放经济；除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其他的兼职工作，都不影响本人在华夏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

1、董事会应出席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7次。

2、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3次，委托出席1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3次。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4、战略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

（二）参加调查研究

6月份应邀参加监事会对北京分行房地产贷款管理情况检查。

（三）会议表决情况：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华夏银行对本人履行职务给予了充分支持，特别是有关文件的制作十分精细，都按照议事规则提前一周以上发给本人，使本人在参加会议之前能够安排时间阅读这些文件和资料。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务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十分关注华夏银行的资本管理、经营转型等长远发展问题。建议华夏银行在执行巴塞尔协议III和新资本管理办法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新规的学习推广，加强内部管理办法和管理系统的完善创新，加快管理意识和经营方式的转变。

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重点关注华夏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在对关联方授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钢铁等行业经营境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重视华夏银行的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问题，重点关注了稽核体制改革工作。

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都比较规范和有效，这从各项议事内容以及董事会的议程安排上都可以得到反映。在本人不担任成员的专门委员会所讨论涉及的问题，本人也都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和考虑，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表个人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的来看，在2012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保证付出了15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来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做到忠实勤勉履行职务。本人认为，2013年华夏银行应当汲取上海嘉定支行发生的个别行员违法违规教训，在全行开展风险防控和职业道德教育，争取2013年既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也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水平。